

证券代码：838941

证券简称：太比雅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

券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孙建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选举王树军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树军，男，1966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6年1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浙江永利实业集团公司财务部；2005年12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企管办；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永洋有限公司天泽府项目部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0日